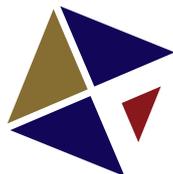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須予披露交易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投資組合股份之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一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方：本公司

(ii) 該基金：Avant Capital SP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金額：

200,000,000港元

投資組合股份之資料

該基金名稱： Avant Capital SPC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投資組合名稱： 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尋求在著重資本保值之情況下每年實現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力求透過把握金融市場之低效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投資及承擔預計風險之靈活性獲取回報，從而實現目標。投資經理一般將投資全球證券及股票型證券(包括場外CFD、可換股債券、股票期權及股指期權以及期貨類型(倘投資))、外匯、商品、固定收入、期貨或任何資產類別之衍生產品、公眾上市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衍生產品以及二級市場活動(包括借股及投資組合貨幣化)，作為投資組合的部分風險管理舉措以儘量降低下行風險及為投資組合產生額外收入。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非上市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
- 投資經理： Avan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投資顧問： 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贖回： 受禁售期所限，投資組合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贖回。
- 該基金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或經提前書面通知後無需任何理由強制贖回任何投資組合股份。
- 轉讓： 投資組合股份須待事先取得該基金董事之批准後，方可轉讓。
- 支付股息： 該基金董事目前不擬宣派股息且投資組合收取之收入及其他分派擬將用作代其再投資，但該基金保留隨時支付股息之權利，惟須遵守普遍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
-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之2%，須每月底支付。
- 表現費： 毋須支付表現費。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在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提供教育支援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本公司竭誠開拓潛在投資機會，旨在產生收益及為其股東提供豐厚回報。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優質資產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經考慮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董事認為認購實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將提供理想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Alter Dom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Avant Capital SPC，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經理」	指	Avan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顧問」	指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認購日期起計三(3)年
「投資組合」	指	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股份」	指	各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S類參與分紅的獨立投資組合可贖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